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告

毛高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亚龙与被告毛高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3）云2801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毛高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李亚龙返还借款本金4万元，并以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向原告李亚龙支付自2023年1月10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二、驳回原告李亚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毛高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赵义宏、王康莲
电 话：0691-2212826

景洪市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日

